



Thinker Library Thinker Library Thi
r Library Thinker Library Thinker Li
Thinker Library Thinker Library Thim



施米特文集第一卷

政治的概念

刘宗坤 等译

上海人民出版社





Carl Schmit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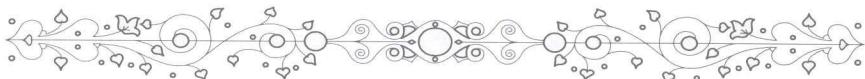
[德]卡尔·施米特 著

政治的概念

刘宗坤 等译

施 米 特 文 集 第 一 卷
刘小枫 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政治的概念/(德)施米特(Schmitt,C.)著;刘小枫

编;刘宗坤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

(施米特文集;第1卷)

原出版者:Duncker & Humblot

ISBN 7-208-04601-8

I. 政... II. ①施... ②刘... ③刘... III. 政治

学—文集 IV. D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20566 号

出 品 人 施宏俊

责任编辑 马健荣

封面装帧 王晓阳



世纪文景

施米特文集 第一卷

政治的概念

[德]卡尔·施米特

刘宗坤等 译

出版发行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经 销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印 刷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17.5

字 数 380,000

版 次 2003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000

ISBN 7-208-04601-8/D·794

定 价 38.00 元



卡尔·施米特 (Carl Schmitt, 1888-1985)

编选说明

本书是中文版《施米特文集》的第 1 卷,共收入 6 篇施米特的篇幅较短、但影响相当广泛的论著,另有 3 篇附录,实际上共 9 篇论文。其中,《政治的概念》至 1997 年被译成了 15 种语言(最近又有了俄译本),《政治的神学》被译成了 13 种语言,《罗马天主教与政治形式》甚至有两个英译本。

6 篇论著按初版年代先后顺序排列,但译本依据的都是最近的版本,其中有作者在初版以后加写的序言或重印附言之类。

《政治的神学》发表于 1922 年,1933 年再版后多次重印,从未有改动。这里依据的是 1993 年第 6 版,由刘宗坤博士逐译。书名虽然带有“神学”二字,实际并非通常意义上的神学论著,而是施米特的政治法学意义上的公法学论著,带有很强针对纯粹法学的论战性。

《罗马天主教与政治形式》(*Romischer Katholizismus und Politische Form*)初版于 1923 年,1931 年被译成英文(*The Necessity of Politics: An Essay on the Representative Idea in the Church and Modern Europe*, trans. by E. M. Codd London: Sheed & Ward),是施米特论著中最早译成英文的论文。译者是天主教界的学者,可见,当时重视这篇短论的并非英美的政治理论界。80 年代,英美学界出现研究施米特的热烈兴趣,这个英译本经重新修订,

更名为 *The Idea of Representation* (Washington D.C., 1988) 出版。学界仍然以为这个译本不牢靠,若干年后,搞政治理论的学者弄了个新的译本 (*Roman Catholicism and Political Form*, trans. by G. L. Ulmen Westport, CT: Greenwood Press, 1996)。本书虽然篇幅很小,涉及的问题却是现代政治哲学的基要问题——政治的代表性,分量不轻,由刘锋教授据 1963 年德文版并参照两个英译本逐译。

要解读这部看起来不难懂的小册子不容易。韦伯的《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一书对自由民主现代性的形成及其问题作了经典研究,支配了 20 世纪学术思想诸多重大的问题意识。施米特从新教伦理的对立面——天主教政治伦理来看待自由民主现代性的形成及其问题,在解释继承了罗马法传统的天主教政治形式时,明显与韦伯相对。研究施米特的这篇文本,对于现代性的形成及其问题的理解,将会出现一片截然不同的景观和完全不同的问题意识。为了更好地解读这一政治哲学的重要文献,本编选译了施米特在此之前写的一篇短文: *Die Sichtbarkeit der Kirche: Eine scholastische Erwagung* (“教会的可见性: 经院学思考”, 初次发表于 Franz Blei/Jacob Hegner 编 *Summa*, 1, 1917—1918)。

在施米特的论著中,《政治的概念》最富盛名,版本也最复杂。

1927 年,施米特应邀在柏林政治学院讲演。此前不久,舍勒在这一学院作了题为“协调时代中的人”的著名讲演(中译见拙编《舍勒选集》,下卷,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8)。施米特似乎有意识地针对舍勒的主张,在讲演中提出尖锐的反对意见。随后,讲演刊于《社会科学与社会政策文库》第 58 卷(1927);

1928 未作改动重刊于题为 *Probleme der Demokratie* (民主问题) 的“政治学”丛刊第 5 卷 (Berlin-Grundwald)。1932 年, 施米特修订、扩充讲演稿, 出版了单行本 (München/Leipzig), 附有一篇发表于 1929 年的重要论文“中立化和非政治化时代”, 共 82 页。一年后, 施米特再作修订, 出版了第二个单行本, 取消了 1932 年版的附文 (Hamburg 1933 版)。1963 年, 施米特重印 1932 年的修订版 (而不是 1933 年的修订版, 原因显然是因为其中有纳粹意识形态的语言), 撰写了新序、增加了若干补充注释, 还附加了三篇短小的“增补附论”。除非涉及具体细节, 论者通常引用 1932 年或 1963 年的版本 (至 1996 年重印四版), 中译依据的是 1963 年的版本, 由刘宗坤博士译出正文, 吴增定博士译出 1963 年版序言和补充注释, 并校译了部分正文; “中立化和非政治化时代”由刘宗坤博士译出, “增补附论”则由李秋零教授译出, 笔者编整了全书注释。

施米特多次通过增加注释补充正文内容, 1963 年版没有重新排版, 以致有三种注释——脚注、夹在文中的注 (原书用小一号字排印) 和放在书末的 1963 年版补充注释。大部分夹在文中的注释是文献注, 这些注释现在统统移为脚注, 个别夹在文中的注不是文献注, 而是对论题的阐发或旁衍, 而且篇幅不小, 因此仍留在原处 (用仿宋体排印), 其中的文献注则改为脚注。1963 年版的补充注释原来都放在书末, 阅读起来很不方便, 现全部移为脚注, 个别长段阐述性补注按施米特自己提示的页码插入正文中的相关位置。经过整编, 各种注释统一编码, 与正文融贯一体, 文献注则按当今的学术规范移出正文, 为阅读提供了方便。

《合法性与正当性》与《政治的概念》单行本同年出版 (1932), 以后多次重印, 乃施米特在魏玛民国的宪政危机关头针

对危机而写的法哲学名作“正当性对抗合法性”后来也成了不少学者用来描述施米特政治思想的标签。50年代初，施米特在编撰自己的《宪法法文集》时收入了这篇论著，加入了相当重要的“重印附言”。本编中的译本依据的是《宪法法文集》，而非一再重印的单行本(缺“重印附言”)的文本，由李秋零教授逐译。书中的文献注原为文中夹注，本编者按如今学界的通则均改为脚注。

1963年施米特写了从国际法方面探讨合法性与正当性问题的《游击队理论》，其时出版社正打算重版《政治的概念》，施米特为《游击队理论》加了一个副题：“政治的概念附识”，以显明《游击队理论》与《政治的概念》有论题上的延伸关系。该书从19世纪源于西班牙的游击战讲到列宁、毛泽东对游击战理论的天才发展，读起来饶有兴趣——由朱雁冰教授逐译。

1922年的《政治的神学》虽然是政治法学论著，又并非与神学完全没有关系。严格说来，施米特的所有政治论著和法学论著都带有神学痕迹，所以他自称“法学的神学家”。早年与施米特关系密切的新教神学家佩特森起初与施米特的立场相近，坚持神学对现代政治—法学的有效性；后来，佩特森改变立场，转而攻击“政治的神学”，引发了学界对“政治的神学”或神学的法理学—政治学的大批判。《政治的神学续篇》(1970)乃是对这种大批判的反批判，但相当的神学化——在施米特的论著中实属罕见。这篇相当难译的论文(翻译过三部施米特论著[包括这一部]的东京大学法学部教授长尾龙一对笔者说，这是施米特最难译的论著)，由吴增定博士逐译，墨哲兰教授校订——译、校者都付出了艰苦的辛劳。

《罗马天主教与政治形式》、《政治的神学续篇》与《政治的神

学》构成了施米特思想的一个基本论著群；《合法性与正当性》、《游击队理论》与《政治的概念》构成了施米特思想的另一基本论著群；两个论著群堪称施米特思想的要核——何为政治，其间的内在关联即《政治的神学》与《政治的概念》。施米特对政治概念的理解，支配了他对现代民主国家的宪法法的理解（《合法性与正当性》）和对现代国际秩序中的国际法的理解（《游击队理论》）；而施米特的政治理解又基于他对政治含义的“神学”理解，这一理解既是历史的（《罗马天主教与政治形式》），也是神学—政治论的（《政治的神学续篇》）。

当年相当赏识施米特的文化名人巴尔（Hugo Ball）评论《政治的神学》时说：“罗马着火时，弹琴固然要不得；然而，这个时候研究水力学理论却完全正当。施米特属于那种‘研究水力学理论’的人，他是具有罕见信念的思想家”。这本文集从《政治的神学》（1922）始到《政治的神学续篇》（1970）终，刚好可以概括反映施米特一生思想的基本立场和终极关注之所在。

对各位译者的合作，谨此一并致谢！译文虽经反复校订，大小失误肯定还有，盼方家不吝指教，以便来日订正。

刘小枫

2001年10月于深圳沐猴而冠斋

目 录

编选说明	刘小枫	1
政治的神学：主权学说四论[1922]		1
第二版序[1933]		3
一、主权的定义		6
二、主权问题作为法律形式和决断问题		15
三、政治的神学		31
四、论反对革命的国家哲学(迈斯特、波纳德、柯特)		45
罗马天主教与政治形式[1923]		57
附录 教会的可见性：经院学思考[1918]		101
政治的概念[1932]		113
重版序[1963]		115
一、国家的和政治的		128
二、划分敌友是政治的标准		138

三、战争是敌对性的显现形式	142
四、国家是政治的统一体,因多元论而出问题	153
五、决断战争和敌人	163
六、世界并非政治的统一体,而是政治的多样体	173
七、政治理论的人类学始基	179
八、伦理与经济的两极导致的非政治化	195
1932 年版跋	206
增补附论	208
一、国家的内政中立化概念的各种意义和功能概观[1931]	
.....	208
二、论战争概念与敌人概念的关系[1938]	213
三、国际法的不牵涉国家的各种可能性和要素的概观	222
中立化与非政治化的时代[1929]	228
一、嬗变的中心领域的阶段后果	229
二、中立化和非政治化阶段	236
 合法性与正当性[1932]	 245

引言:与其他国家类型(司法型国家、政府型国家和 管理型国家)相对的立法型国家的合法性制度	247
一、议会制立法型国家的合法性制度	261
二、魏玛宪法的三种特别立法者	281
结语	327
重印附言[1957]	338

游击队理论 ——“政治的概念”附识[1963]

349

前言	351
引论	352
1808—1813年【游击队】的起点状况一瞥	352
我们的观察视域	356
游击队队员的字义	359
国际法地位一瞥	365
理论的发展	381
普鲁士对游击队品质的错误态度	381
1813年普鲁士观念的游击队及其向理论的转化	386
从克劳塞维茨到列宁	392
从列宁到毛泽东	397
从毛泽东到萨兰	402
晚近阶段的视角和概念	415
空间视角	415
社会结构的崩溃	418
国际政治环境	419
技术视角	421
合法性与正当性	425
实际的敌人	428
从实际的敌人到绝对的敌人	432

政治的神学续篇

——关于终结所有政治神学的传说[1970] 441

给读者阅读方向的提示	443
引言	446
一、关于彻底终结神学的传说	449
1. 传说的内容	449
2. 巴里恩对政治神学的批判	457
3. 各种终结传说的当前现实性(迈尔、费尔、托匹茨)	460
二、已成传说的文献	475
1. 材料的形成和时限	475
2. 政治的神学的插入句:王者君临而不统治	480
3. 从政治方面对材料和提问的限定:君主制	484
4. 从神学方面对材料和提问的限定:一神论	489
5. 政治神学的肇始者:尤塞比乌斯	493
6. 尤塞比乌斯与奥古斯丁对峙	508
三、传说的结论命题	516
1. 结论命题的陈述	516
2. 结论命题的说服力	518
跋 问题的当前状况:近代的正当性	528

政治的神学： 主权学说四论[1922]

刘宗坤 译

第二版序[1933]

《政治的神学》第二版没有做多少修改。这本小册子初版于1922年3月，12年之后，人们可以评价它在多大程度上经受住了时间考验。涉及与自由主义规范论(*mit dem liberalen Normativsmus*)及其“法治国家”学说的论争，只字未动，几处删节只涉及某些无关紧要的段落。

最近几年，无数可以适用政治的神学的事件变得越来越清楚。不妨这样来“描述”一番15世纪至19世纪的历史：17世纪的君主国家被看作类似于巴洛克哲学的上帝(*Gott der Barockphilosophie*)，19世纪则存在一种拥有主权却不统治(*qui regne et ne gouverne pas*)的中立力量，直至出现了只具有调节和行政功能的国家观，只管理而不统治(*qui administre et ne gouverne pas*)，这些例证都是政治的神学思想发展的成果。至于世俗化过程中每个阶段——从神学阶段经形而上学阶段而至伦理一人文阶段(*Moralisch-Humanen*)和经济阶段——这一大问题，我曾在题为“中立化与非政治化时代”的演讲(1929年10月在巴塞罗那)中作了讨论。在新教神学家中间，尤其是弗斯特霍夫(*Heinrich Forsthoff*)和戈嘉敦(*Friedrich Gogarten*)已经证实，若不运用世俗化这一概念，我们根本就无从了解过去几个世纪的历史。当然，新教神学提出了一种不同的、或许是政治性的上帝

学说,它把上帝看作“完全的他者”,就像政治自由主义把国家和政治看作“完全的他者”一样。我们已经认识到,政治是一个整体(Totale),由此我们知道了任何关乎某件事情是否具有非政治性的决断始终是一个政治决断,这与由谁做出决断或出于什么原因做出决断无关。这一点也适用于某种特定的神学是政治的神学还是非政治的神学这个问题。

我希望在第二章结尾补充两个关于霍布斯涉及两种法学思想的注释。这一点至关重要,因为它与我作为法学学者的职业相关。现在,我不只是区分两种法学思想,而是三种;在规范论和决断论(dezisionistischen)两种类型之外,又加上制度论(den institutionellen Typus)。我之所以得出这一结论,是德国法学界讨论我的“制度性保障”观念的结果,同时也是我研究哈利欧(Maurice Haurious)深刻而富有意义的制度理论的成果。

如果说纯粹的规范论借助不涉人身的规则来思考,决断论贯彻借助切身的决断(in einer persönlichen Entscheidung)审时度势地制定优良法律,那么制度论法学思想则是在超越了个人领域的制度和形态中展开。如果说规范论者经过曲解把法律完全变成国家官僚制度的运作方式,决断论因强调契机而总是冒着丧失每一场伟大的政治运动中固有的稳定内涵的危险,那么独立的制度论思想则导致多元论,这就是那种缺乏主权的封建性扩张所具有的特征。因此,政治机体的三个领域或三种成分——国家、运动和人民——或许能够以正常或歪曲的方式纳入法学思想的三种类型中去。威廉时期和魏玛时期的德国公法理论,既不是建立在自己权利上面,也不是建立在理性权利(Vernunftrecht)上面,而是完全依据事实上“有效的”(geltende)规范,这种所谓的实证论或规范论只是一种退化了的、因而自相矛盾